JUL17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47324 日期：WL. 17,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分类资格，且未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B)(i)条。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二、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通过律师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 施加了超出法规规定的新颖实质性和证据性要求 ”。然而，律师并未指出审理主任在补证通知（RFE）和否决决定中这样做的具体例子。重要的是，律师也未提供详细分析，说明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以何种具体方式“ 施加了新颖的实质性和证据性要求 ”，并附以相关法律或法规支持。

申请人进一步通过律师指称，审理主任“ 在本案中未适用适当的证明标准，而是施加了更严格的标准，对[她]不利 ”。除法律另有规定不同标准外，“ 优势证据 ”是管辖移民福利申请的证明标准。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另见 Matter of Martinez, 21 I&N Dec. 1035, 1036 (BIA 1997)；Matter of SooHoo, 11 I&N Dec. 151, 152 (BIA 1965)。因此，“ 优势证据 ”是管辖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证明标准。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律师在上诉中主张申请人已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EB-2分类和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证据，但律师未进一步解释或指出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时适用了优势证据以外证明标准的任何具体情形。

申请人的律师还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针对审理主任补证通知（RFE）提交的回复信中，错误且反复地以男性代词指称申请人。记录中缺乏对这一不一致之处的解释，因为申请人以女性代词指称自己。因此，本办公室还必须质疑律师在上诉中所作陈述的准确性，以及所提供的信息是否被正确地归属于这一特定申请人。

A EB-2 分类

如上所述，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第一步是证明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在上诉中，申请人既未主张，记录也未证明其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获得EB-2分类。因此，她必须证明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资格。

申请人表示，若本申请获批，她打算受雇担任牙医。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六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以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见 8 C.F.R. § 204.5(k)(3)(ii)(A)-(F)。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 8 C.F.R. § 204.5(k)(3)(ii)(A) 的学历记录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

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概括主张其至少满足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分类的三项法规标准，但她未充分指明其认为符合的具体标准，也未解释审理主任在认定其仅满足学历记录标准时如何出错。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函，表明[该个人]在为其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于2020年10月提交；申请人在其《外籍劳工就业认证申请》表格 ETA-750 B部分及申请表第6部分中表示，她将受雇担任牙医，逐字引用了劳工部职业信息网络（O*NET）关于“ Dentists, General ”的摘要报告中的预期工作职责。关于“ Dentists, General ”的O*NET摘要报告可查阅 https://www.onetonline.org/link/summary/29-1021。因此，记录必须证明截至2020年10月（即提交申请之时），她拥有至少十年担任牙医的全职经验。8 C.F.R. § 103.2(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指出虽然提交了申请人现任和前任雇主的信函，但这些信函未证明在牙医职业中具备所需年限的就业。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讨论了这些信函，并认定截至提交申请之时，申请人在牙科领域的累计工作经历包括六个月担任全科牙医、十三个月担任牙科助理以及四个月兼职担任牙科卫生员。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 基于扎实的学术和专业背景，拥有19年经验 ”。她还提及自申请提交以来她在美国担任牙医的就业经历。然而，记录未证明她在提交本申请之日前的至少十年期间内从事“ Dentist, General ”职业的就业。8 C.F.R. § 103.2(b)(1)。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执业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但她未指明或讨论记录中应作为该认定一部分予以考虑的具体证据（如有）。在驳回上诉时，本办公室通常不处理未在上诉中具体提出的问题。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主张被视为“ 放弃 ”。2 由于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处理该问题，本办公室视为放弃该问题，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在上诉中，申请人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但她未指明或讨论记录中应作为该认定一部分

2 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法院对问题放弃的看法因巡回法院而异。见 Rizk v. Holder, 629 F.3d 1083, 1091 n.3 (9th Cir. 2011)（认定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Martinez-Serrano v. INS, 94 F.3d 1256, 1259 (9th Cir. 1996)（认定在受影响当事方的案件陈述中提及但未在书面论证意见正文中讨论的问题视为放弃）；但见 Hoxha v. Holder, 559 F.3d 157, 163 (3d Cir. 2009)（在上诉通知表格中提出的问题不因未在书面论证意见中处理而放弃）。

予以考虑的具体证据（如有）。因此，本办公室视为放弃该问题，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的结论，即她不符合该标准，但她并未指出或讨论记录中任何应作为该认定一部分予以考虑的具体证据（如有）。因此，我们认定该问题已被放弃，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一项标准的资格，但记录目前并未证明她已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由于她不符合EB-2类别的资格，我们将不再讨论该附加标准。

总之，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特殊能力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以评估申请人是否已达到EB-2类别特殊能力方面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B. 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EB-2类别的资格。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余问题的上诉论点，包括她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7 n.14 (BIA 2021)（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法案》第203(b)(2)(A)条项下EB-2类别的资格。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